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

1	序言 .....	1
2	主要審慎比率 .....	1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2
4	在 <b>IRB</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4
5	槓桿比率 .....	5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	6
7	縮寫 .....	9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主要監管比率及作出披露。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銀行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承擔。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本文件所載數字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 2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概述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乃按照下列金管局頒佈的相關規則計算。

- 《銀行業(資本)規則》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7,267	38,338	36,870	35,414	35,914
2	一級	38,667	39,738	38,270	36,814	37,314
3	總資本	43,193	44,245	42,800	41,348	41,857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9,643	232,278	229,711	233,890	232,70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6.2	16.5	16.1	15.1	15.4
6	一級比率(%)	16.8	17.1	16.7	15.7	16.0
7	總資本比率(%)	18.8	19.0	18.6	17.7	18.0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1.875	1.87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2.216	2.215	2.205	1.647	1.63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716	4.715	4.705	3.522	3.51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0.8	11.0	10.6	9.7	10.0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78,772	477,309	465,040	467,500	457,327
14	槓桿比率(LR)(%)	8.1	8.3	8.2	7.9	8.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0,260	36,032	34,697	36,290	34,89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103	22,694	22,684	23,425	24,501
17	LCR(%)	167.3	158.8	153.3	155.0	142.3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04,297	300,180	300,654	297,606	294,054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60,167	262,198	252,410	250,568	244,932
20	NSFR(%)	117.0	114.5	119.1	118.8	120.1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銀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7,568	200,686	16,628
2	其中STC計算法	26,165	25,304	2,093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66,575	169,073	14,126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4,828	6,309	409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021	1,003	84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021	1,003	84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643	643	5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244	1,137	99
21	其中STM計算法	1,244	1,137	99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741	18,140	1,49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不適用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13	113	9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19,330	221,722	18,371

1/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風險加權數額之8%，而應用IRB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已應用放大系數1.06。

4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下圖表解釋本季度在IRB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之改變。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5,382
資產規模	(1,526)
資產質素	(2,465)
模式更新	-
方法及政策	-
收購及處置	-
外匯變動	12
其他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71,403

5 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58,355	455,47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30)	(1,138)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b>	<b>457,325</b>	<b>454,334</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13	26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937	2,00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2,250</b>	<b>2,265</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80,313	184,46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58,407)	(161,121)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21,906</b>	<b>23,339</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38,667	39,738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81,481	479,93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709)	(2,629)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478,772</b>	<b>477,309</b>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8.1	8.3

## 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本銀行每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符合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最低要求。由二零一九年起，本銀行需要保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受壓情況下，持有足夠的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30個公曆日內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需要。《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符合HQLA條件的流動資產範圍及每個類別的適用扣減。淨現金流出乃按同一規則中界定的標準化30天現金流量計算。除去適用扣減或30天現金流量後的金額將反映在下表的「加權值」欄中。

本銀行致力確保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高於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在不同時期可觀察的變化，建立內部預警機制和門檻；
2. 密切監控和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確保其保持在既定範圍內；及
3. 策略性地管理因資產負債表結構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圖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7)		港幣百萬元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披露基礎：非綜合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0,260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07,063	16,17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447	34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1,087	12,109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74,529	3,72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9,716	72,769
6	營運存款	14,451	3,096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24,399	68,807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866	866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14,081	2,712

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7)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449	1,449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2,632	1,26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854	2,854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5,557	512
16	<b>現金流出總額</b>		<b>95,025</b>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9,283	72,597
19	其他現金流入	3,409	3,209
20	<b>現金流入總額</b>	<b>122,692</b>	<b>75,806</b>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b>經調整價值</b>	
21	<b>HQLA總額</b>		<b>40,260</b>
22	<b>淨現金流出總額</b>		<b>24,103</b>
23	<b>LCR (%)</b>		<b>167.3</b>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銀行保持充裕的流動性狀況,其流動性覆蓋比率遠高於監管要求。與上季度相比,由於存款增長以致累積了更多的優質流動資產,使平均LCR增加。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成份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在受壓情況下履行現金流責任。在所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券與中央銀行結餘。此外,也有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有關更多本銀行融資策略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常年監管披露第20.1.3節。

**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i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本銀行積極管理其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匯、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和外匯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所需的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為本銀行的母公司。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計值，為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將港幣盈餘資金轉換為美元及其他外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流動性，並確保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並就海外分公司的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

7 縮寫

縮寫	簡述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MM	內部模式
IMM (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IRB	內部評級基準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TC	場外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STM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